

營業規章內容大項

一、營業項目：

- 1、批發轉售服務
- 2、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Internet Access Service)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 1、需檢附資費表(詳如附件一)。
- 2、申請的對象、申請之程序、方式(書面或口頭)

用戶租用本業務，應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個人須檢附身分證及第二證明文件(例如健保卡、駕照……)，公司行號須檢附公司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分證。

- 3、調整費用之條件

資費調整變更時，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本公司並於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變更部分，變更前告知用戶：資費如有調漲時，而用戶不同意繳付新費率，可隨時終止契約，並辦理進費事宜。

- 4、欠費或停止使用處理方式

若用戶申請暫停使用或因欠費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用戶申請終止租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租用，致租用期間未滿所規定之最短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用戶租用本業務應繳之費用，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並得暫停其所租用各項電信設備之通信。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用戶所積欠之費用，用戶仍須繳納。用戶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本公司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

三、用戶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及條件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用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下列情形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司法機關、監查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三)與公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四、經營者經受廢止許可，或暫停或終止其營業以致對用戶權益產生損害時，對用

戶之賠償或補償方式（應敘明退費標準方式）。

本公司如受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應立即通知用戶；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分業務之經營，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一個月公告並通知用戶，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用戶應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至本公司辦理無息溢繳退費或應繳費用之手續。

五、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

- 1、本公司應維持業務系統設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速修復。但用戶自備設備者，應自行修復。
- 2、電路障礙經本公司查修，發現係因客戶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本公司得酌收費用。
- 3、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戰爭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造成服務中斷，本公司不負責善後及賠償事宜，但扣減當月月租費。
- 4、如因電信公司之線路傳輸品質不良造成之損失，本公司將協助用戶聯繫相關單位進行維修，但本公司不負責線路維修及用戶損失。
- 5、客戶租用本業務，因本公司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近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應由本公司負責恢復系統之運作，客戶不需支付任何維護服務費用。通信連續阻斷達二十四小時以上者，每二十四小時扣減當月月租費十五分之一，但不滿二十四小時部分，不予扣減。當月阻斷不通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百分之三十為限。
- 6、用戶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不能通信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查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 7、本公司是基於網路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應於三日前公布或通知用戶。

六、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本公司電信事業得停止其使用。另外對於本業務可擷取之任何資源，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用戶不得違法使用。

七、對用戶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1. 用戶在變更聯絡地址及電話時，應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告知本公司以維護用戶日後使用之權益。本公司服務專線：(02) 8797-6333 ext. 386；本公司傳真專線：(02) 8797-8656；本公司電子郵件：wayne_wang@inno-tech.com.tw。
2. 本公司對於用戶之申請事項，於二週內給予口頭或書面簽覆。
3. 本公司對於債信紀錄不良之客戶，保留是否接受其申請網路服務之權利。

4. 本業務可擷取之任何資源，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用戶不得違法使用。
5. 用戶租用本公司服務應繳之費用，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如逾期未繳且經本公司再次催繳仍未繳納者，本公司得辦理終止契約，用戶仍須繳納所積欠之費用。

八、以預付方式提供一般業務，應提供履約保證，並就下列方式擇一執行，服務契約或預付卡產品、包裝亦應明確記載履約保證提供之方式及其內容。但經營者如可提供更有利於消費者之履約保證方式，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亦得採行。因本公司不以預付方式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故不提供履約保證。而批發轉售服務本公司向消費者預收金額，應提供履約保證，並就下列方式執行：通信費用存入本公司於華南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並應按月提交專戶款項運用資訊給予消費者；所稱專用，係指供經營者履行提供服務義務使用。

九、以預付方式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且係提供由消費者以消費性信用貸款或小額信用貸款方式預繳通信費用之繳款機制者，應於服務契約外，另以書面向消費者明確說明該等繳款機制之責任及義務、服務停止時餘款繳交之詳細約定等資訊，並於消費者簽署服務契約時取得消費者之簽認。本公司不以預付方式提供服務，故消費性信用貸款或小額信用貸款方式亦不提供。

十、經營服務且併案銷售其他電信服務者，應事先取得其他電信服務提供者之明確授權同意併案銷售，於向消費者經銷時，明確提示取得授權資訊，並針對併案銷售之其他電信服務向消費者詳盡說明經營者所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內容。
本公司無併案銷售其他電信服務。

十一、其他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應記載之服務條件。

附件 1 資費表

批發轉售服務

電話卡通信費用價格表

商 品	售 價
NINI 卡通信費 200 元	新台幣 200 元

消費範例：

當客戶購買本公司 NINI 電話卡時，本公司將依照客戶購買的數量收取費用。例如，A 客戶向本公司購買 NINI 卡共 5 張，則本公司將會向 A 客戶收取 5(張)*200(元)總共 1000 元的一次性費用。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Transit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收費標準

選擇之 ISP	TWIX Transit	Hinet Transit	Seednet Transit t	Domestic Transit
1Mbps~10Mbps 每 1Mbps	1,000	2,000	1,000	1,000
10Mbps~20Mbps 每 1Mbps	1,000	2,000	1,000	1,000
20Mbps~45Mbps 每 1Mbps	1,000	2,000	1,000	1,000
45Mbps~100Mbps 每 1Mbps	1,000	2,000	1,000	1,000
100Mbps 以上 每 1Mbps	1,000	2,000	1,000	1,000

(除以上金額外，不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消費範例：

當客戶向本公司申請 Transit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時，本公司將依照客戶的申請的項目以及使用頻寬的不同(由申請日次日開始計算，並以月為單位計算)收取費用。例如，A 客戶在 9 月 11 日向本公司申請 Hinet Transit

的服務(計費期間由 9 月 12 日起算)，並於 9 月 12 日至 10 月 11 日間使用了 20Mbps Transit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則本公司將會向 A 客戶收取 20(Mbps)*2000(元)總共 40000 元的網際網路接取費用，而下次計費的起算日為 10 月 12 日，以此類推。

一般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收費標準(32 個 IP)

IP 發放數	32 個 IP	32 個 IP	32 個 IP	32 個 IP
網際網路 連線頻寬	2Mbps	4Mbps	20Mbps	50Mbps
網際網路 連線設定費用	0	0	0	0
網際網路 連線月租費	6,000	12,000	60,000	150,000
實體 IP 發放月租費	500	500	500	500
每月應繳交 總金額	6,500	12,500	60,500	150,500

(除以上金額外，不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消費範例：

當客戶向本公司申請一般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時，本公司將依照客戶的申請的項目以及使用需求由申請日次日開始計算，並以月為單位計算收取費用。例如，A 客戶在 9 月 11 日向本公司申請 4 Mbps 的網際網路服務，並要求本公司提供 32 個 IP 給 A 客戶使用，則本公司該月(9 月 12 日至 10 月 11 日。)將會向 A 客戶收取 12000 元(連線月租費)+500 元(實體 IP 月租費)總共 12500 元的網際網路接取費用，而下次計費的起算日為 10 月 12 日，以此類推。

一般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收費標準(64 個 IP)

IP 發放數	64 個 IP	64 個 IP	64 個 IP	64 個 IP
網際網路 連線頻寬	2Mbps	4Mbps	20Mbps	50Mbps
網際網路 連線設定費用	0	0	0	0
網際網路 連線月租費	6,000	12,000	60,000	150,000
實體 IP 發放月租費	1,000	1,000	1,000	1,000
每月應繳交 總金額	7,000	13,000	61,000	151,000

(除以上金額外，不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消費範例：

當客戶向本公司申請一般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時，本公司將依照客戶的申請的項目以及使用需求由申請日次日開始計算，並以月為單位計算收取費用。例如，A 客戶在 9 月 11 日向本公司申請 4 Mbps 的網際網路服務，並要求本公司提供 64 個 IP 給 A 客戶使用，則本公司該月(9 月 12 日至 10 月 11 日。)將會向 A 客戶收取 12000 元(連線月租費)+1000 元(實體 IP 月租費)總共 13000 元的網際網路接取費用，而下次計費的起算日為 10 月 12 日，以此類推。

一般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收費標準(128 個 IP)

IP 發放數	128 個 IP	128 個 IP	128 個 IP	128 個 IP
網際網路 連線頻寬	2Mbps	4Mbps	20Mbps	50Mbps
網際網路 連線設定費用	0	0	0	0
網際網路 連線月租費	6,000	12,000	60,000	150,000
實體 IP 發放月租費	2,000	2,000	2,000	2,000
每月應繳交 總金額	8,000	14,000	62,000	152,000

(除以上金額外，不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消費範例：

當客戶向本公司申請一般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時，本公司將依照客戶的申請的項目以及使用需求由申請日次日開始計算，並以月為單位計算收取費用。例如，A 客戶在 9 月 11 日向本公司申請 4 Mbps 的網際網路服務，並要求本公司提供 128 個 IP 給 A 客戶使用，則本公司該月(9 月 12 日至 10 月 11 日。)將會向 A 客戶收取 12000 元(連線月租費)+2000 元(實體 IP 月租費)總共 14000 元的網際網路接取費用，而下次計費的起算日為 10 月 12 日，以此類推。

一般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收費標準(256 個 IP)

IP 發放數	256 個 IP	256 個 IP	256 個 IP	256 個 IP
網際網路 連線頻寬	2Mbps	4Mbps	20Mbps	50Mbps
網際網路 連線設定費用	0	0	0	0
網際網路 連線月租費	6,000	12,000	60,000	150,000
實體 IP 發放月租費	4,000	4,000	4,000	4,000
每月應繳交 總金額	10,000	16,000	64,000	154,000

(除以上金額外，不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消費範例：

當客戶向本公司申請一般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時，本公司將依照客戶的申請的項目以及使用需求由申請日次日開始計算，並以月為單位計算收取費用。例如，A 客戶在 9 月 11 日向本公司申請 4 Mbps 的網際網路服務，並要求本公司提供 256 個 IP 給 A 客戶使用，則本公司該月(9 月 12 日至 10 月 11 日。)將會向 A 客戶收取 12000 元(連線月租費)+4000 元(實體 IP 月租費)總共 16000 元的網際網路接取費用，而下次計費的起算日為 10 月 12 日，以此類推。